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7 年 2 月 9 日 S/2007/10 号、2007 年 3 月 2 日 S/2007/10/Add. 7 号、2007 年 4 月 5 日 S/2007/10/Add. 12 号、2007 年 4 月 27 日 S/2007/10/Add. 15 号、2007 年 6 月 1 日 S/2007/10/Add. 20 号、2007 年 7 月 6 日 S/2007/10/Add. 25 号、2007 年 9 月 7 日 S/2007/10/Add. 34 号和 2007 年 10 月 5 日 S/2007/10/Add. 381 号文件。

在 2007 年 10 月 27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第 5769 次会议，审议其提交大会的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报告草稿。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此决定反映于安理会主席的一份说明 (S/2007/627) 中。

另外，在 2007 年 10 月 27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 S/2001/15/Add. 37、39 和 46；S/2002/30/Add. 2、15、25、39-42、49 和 50；S/2003/40/Add. 2、6、7、13、18、29、30、33、41 和 46；S/2004/20/Add. 2、4、9、10、12、13、19、21、29、35、37、40、42 和 50；S/2005/15/Add. 2、26、29、30、39、43、44 和 50；S/2006/10/Add. 16、21、25、27 和 50；S/2007/10/Add. 14、27、35 和 39）

2007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764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全文见 S/PRST/2007/39；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科特迪瓦局势（见 S/2002/30/Add. 50；S/2003/40/Add. 5、17、19、29、31、45、47 和 48；S/2004/20/Add. 5、8、17、21、31、44、46 和 50；S/2005/15/Add. 4、12、13、16、17、21、24、26、34、40、41 和 47-49；S/2006/10/Add. 2、3、5、7、12、16、20、21、28、31、36、42、43、49 和 50；S/2007/10/Add. 1、12、19、24、25 和 28）

2007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765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四次进度报告（S/2007/593）。

主席应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阿布·穆萨发出了邀请。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见 S/2000/40/Add. 42 和 43；S/2001/15/Add. 44；S/2002/30/Add. 29 和 43；S/2003/40/Add. 43；S/2004/20/Add. 43；S/2005/15/Add. 42；S/2006/10/Add. 42；S/2007/10/Add. 9）

2007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766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和 2007 年 10 月 8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598）。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主席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理执行主任乔安妮·桑德勒发出了邀请。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吉娜·托里发出了邀请。

会议后来暂停。

复会后，主席应贝宁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全文见 S/PRST/2007/4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 1、6、7、9、11、15、19、23、28、33、37、41、47 和 50；S/2006/10/Add. 4、8、12、15、16、20、24、25、27、28、33、37、41、44 和 46；S/2007/10/Add. 3、6、10、16、20、24、29、34 和 37）

2007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767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发出了邀请。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见 S/2004/20/Add. 23、30、35、37、39、40、44、46 和 49；S/2005/15/Add. 1、4-6、9-12、18、25、28、30、37、40、49 和 50；S/2006/10/Add. 1、4、11、12、14-16、18、19、23、34、36-39、49 和 50；S/2007/10/Add. 17、20、22、30、38 和 39）

2007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76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全文见 S/PRST/2007/41；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7；S/2002/30/Add. 8、

16 和 29; S/2003/40/Add. 3、21 和 42; S/2004/20/Add. 3、17 和 43; S/2005/15/Add. 15 和 42; S/2006/10/Add. 16 和 42; S/2007/10/Add. 15)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770 次(非公开)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会议结束时,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 通过秘书长发表了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 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770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朱利安·哈斯顿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斯顿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